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模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协力铸造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82 -
六、结论 .....	- 84 -
附表 .....	- 85 -
附图与附件 .....	- 87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协力铸造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81-89-05-3127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6 分 26.592 秒, 北纬 31 度 23 分 1.4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4]131号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678(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全市围绕产业集聚、创新转型、产城融合的发展思路，逐步构建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为主体，西部产业园(省级)为重点，乡镇特色专业产业园为补充的“一区多园”的市域产业园区格局。</p> <p>天目湖镇依托天目湖工业园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区)装备制造业、轻工、输变电设备等产业的发展基础，围绕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创新驱动，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全面推进创新创优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准入标准，从源头上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发展</p>		

	<p>提质增效。控制天目湖景区东部田家山中小企业园区发展，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再进行用地扩展。天目湖镇工业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9.7 平方公里，其中远景发展备用地 1.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 6 号唐家工业园 17 号厂房、21 号厂房，依托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位于原天目湖工业园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区）内（现已调整为古县街道辖区），本项目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相符。</p>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 6 号唐家工业园 17 号厂房、21 号厂房，该用地已取得了《土地证》（溧国用 2013 第 12190 号，见附件 5），根据土地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4）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131 号，项目名称：模具制造项目。（见附件 1）</p> <p>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p> <p><b>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 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位于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1.07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4550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生态主导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其面积为9.11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1240米。
环境质量 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	<b>大气环境：</b> 根据2024年公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 <sub>3</sub> 超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p>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苯乙烯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审批前将落实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b>水环境：</b>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根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处理尾水排至南河，对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资源利用 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p>环境准入 清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p>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2)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的要求</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天目湖工业集中区,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b></p>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p> </td> <td>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非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非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非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p>						

		<p>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非化工类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p> <p>（4）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的管</p>

		<p>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p>	<p>(1)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不冲突。</p> <p>(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 无需新建厂房, 不违背《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要求。</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 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溧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天目湖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主要包括印染、造纸、化工、水泥制造、冶金、防治等）。 (2) 后期项目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不属于印染、造纸、化工、水泥制造、冶金、防治等三类工业。 (2)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 (2) 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园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已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	(1)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为

	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电，不涉及使用“III类”燃料。
<p>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管控要求。</p>		
<p><b>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b></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b></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p>	<p>企业对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p> <p>企业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厂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p>

		<p>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 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规定。</p>			

**(2) 符合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防治工业污染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不属于前述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需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行业。 本项目木材下料、数控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p>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p>	<p>排放；部装、刮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泡沫塑料板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砂轮打磨粉尘、原子灰打磨粉尘、腻子灰打磨粉尘、钢材下料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技术可行。</p>
<p>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p>	
<p>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p>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第 59 号）相关要求。

#### （4）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p>	<p>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白胶，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过程详见第二章），属于环保型低 VOCs 胶粘剂。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胶粘剂，从源头减少了废气的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p>

		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等 6 个重点行业。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白胶，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过程详见第二章），属于环保型低 VOCs 胶粘剂。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胶粘剂，从源头减少了废气的产生。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一、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白胶，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过程详见第二章），属于环保型低 VOCs 胶粘剂。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有机废气进行管控。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1、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白胶，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过程详见第二章），属于环保型低 VOCs 胶粘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

		<p>2、深化改造治污设施</p> <p>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2、本项目采用环保型胶粘剂，从源头减少了废气的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白胶，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过程详见第二章），属于环保型低 VOCs 胶粘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白胶，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过程详见第二章），属于环保型低 VOCs 胶粘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工作目标：</p> <p>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列入省大气办常州市 VOCs 源头替代清单的 182 家企业（详见附件 1）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白胶，经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照过程详见第二章），属于环保型低 VOCs 胶粘剂，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p> <p>重点任务：</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p> <p>（5）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p>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p> <p>企业拟对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p>			

(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企业对照
文件	文件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拟设置一间6m <sup>2</sup> 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3个月以上。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	

		<p>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b>(7)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b></p> <p>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b>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b></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审批前落实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p>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号)</p>	<p>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号) 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刷子、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原子灰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废活性炭等, 企业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第89号)</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 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p>(1)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 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内, 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3)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p>

	<p>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p>	<p>道勤业路 6 号唐家工业园 17 号厂房、21 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7)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p> <p>(8)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p> <p>(9)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p> <p>(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p>
--	--	--

	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b>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b>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p> <p>(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 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工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相符。</p> <p>(3) 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p>(4)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 实施清单化管理,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GB 14554-93) 表 2 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排放限值。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认真落实环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

	<p>评审批正面清单</p>	<p>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p>	<p>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p> <p>(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协力铸造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企业于2024年5月10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131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模具制造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厂房3678平方米,年产500套模具。”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补焊、砂轮打磨、部装、数控加工、刮灰、砂纸打磨、组装、检验等,不涉及电镀工艺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品方案

溧阳市协力铸造模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模具制造,设计规模为年产模具500套,其中木质模具320套,塑料模具180套。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模(套/年)	包装方式	年运行小时数(h)	
1	模具制造	模具	500	散装	2400 (300天×8h/天)	
		其中	木质模具			320
			塑料模具			180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钢材	固态	200	2	散装	外购, 汽运
2	多层板	固态	280m <sup>3</sup> /a	20m <sup>3</sup>	散装	外购, 汽运
3	松木	固态	260m <sup>3</sup> /a	20m <sup>3</sup>	散装	外购, 汽运
4	保丽龙泡沫塑料板	固态	300m <sup>3</sup> /a	30m <sup>3</sup>	散装	外购, 汽运
5	原子灰	膏状	3	0.75	铁桶装, 15kg/桶	外购, 汽运
6	固化剂	膏状	0.014	0.0035	管装, 70g/支装	外购, 汽运
7	腻子灰	膏状	1	0.09	塑料桶装, 3kg/桶	外购, 汽运
8	白胶	液态	4	0.8	内衬塑料袋的塑料桶装, 20kg/桶	外购, 汽运
9	刷子	固态	0.01	0.005	纸盒装, 5支/盒	外购, 汽运
10	钉子	固态	2	0.2	纸盒装, 10kg/盒	外购, 汽运
11	实芯焊丝	固态	0.5	0.05	纸箱装, 5kg/箱	外购, 汽运
12	砂纸	固态	1000张/年	100张	盒装, 100张/盒	外购, 汽运
13	砂轮片	固态	1	0.1	盒装, 25片/盒	外购, 汽运
14	塑料板切割刀具	固态	20个/年	5个	散装	外购, 汽运

注：本项目使用的 200 吨钢材中，190 吨钢材委外加工成底座，10 吨为钢丝，在厂区内自行切割使用。

本项目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w/w)
1	原子灰	树脂 30~35%，苯乙烯 1~2%，防沉剂 1~2%，分散剂 0.5~1%，促进剂（钴水）0.5~1%，滑石粉 57~69%
2	白胶	聚乙酸乙烯酯 33%，水 63~64%，聚乙烯醇 3%，残存单体 ≤1%
3	腻子灰	滑石粉 58%，腻子胶粉 0.01%，水 41.99%
4	固化剂	引发剂 30%、增塑剂 70%

根据白胶的 MSDS，残存单体含量 ≤1%，本项目以 1% 计，约 10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满足该标准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聚乙酸乙烯酯类 VOC 含量限值：“装配 ≤10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白胶为环保型低 VOCs 胶粘剂。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苯乙烯	CAS号： 100-42-5； 危规号： 33541	分子式：C <sub>8</sub> H <sub>8</sub> ，分子量：104.14，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91，熔点：-30.6℃，沸点： 146℃。	LD <sub>50</sub>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2400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易燃
聚乙酸乙烯酯	CAS 号：	分子式：（C <sub>4</sub> H <sub>6</sub> O <sub>2</sub> ） <sub>n</sub> ，无色粘稠	LD <sub>50</sub> ：25000mg/kg	可燃

	9003-20-7	液体，无臭，无味，相对密度（水=1）：1.191，不能与水和脂肪互溶，可与乙醇、醋酸、丙酮、乙酸乙酯互溶。	（大鼠经口）	
聚乙烯醇	CAS 号： 9002-89-5	分子式：（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n</sub> ，乳白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1.31，不溶于石油醚，溶于水。	/	可燃

注：聚乙酸乙烯酯、聚乙烯醇为白胶中的组分，苯乙烯为原子灰中的组分。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1	龙门数控	4.5~6m	台	1	生产车间
2	龙门数控	5~6m	台	1	
3	龙门数控	3.5~5m	台	1	
4	龙门数控	3~4m	台	1	
5	平刨机	MB504F	台	3	
6	带锯机	MJ346E	台	4	
7	压刨机	MB105H	台	1	
8	裁板锯	MJ6128	台	3	
9	切割机	/	台	1	
10	砂轮打磨机	/	台	3	
11	气保焊机	/	台	4	焊接车间

####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28 人，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不配套食堂及宿舍。

####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 6 号唐家工业园 17 号厂房、21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北侧为溧阳市中庆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溧阳市豪迈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建筑垃圾堆场，西侧为云眉路，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溧阳市协力铸造模具有限公司租用唐家工业园 17 号厂房南边及中间 2 跨（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办公楼底层东两大间及二层整层（建筑面积 400m<sup>2</sup>）、21 号厂房西边最后一跨（建筑面积 878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3678m<sup>2</sup>，其中 17 号厂房用作生产车间，21 号厂房用作焊接车间。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溧国用 2013 第 12190 号，见附件 5），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满足要求。

## 7、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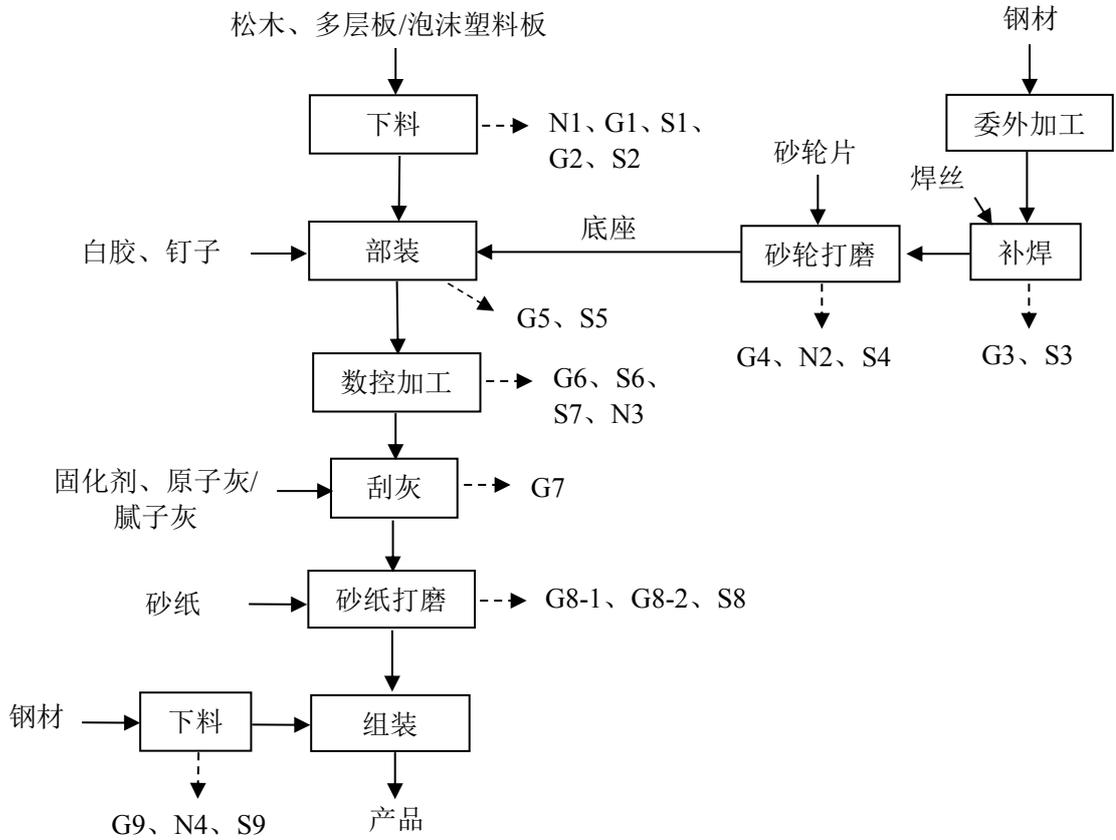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 建筑面积约为 2400m <sup>2</sup> , 其中包括下料区、数控加工区、组装区、刮灰区。	租用唐家工业园 17 号厂房南侧及中间两跨	
	焊接车间	一层建筑, 建筑面积约为 878m <sup>2</sup> , 布置焊接区。	租用唐家工业园 21 号厂房西侧部分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两层建筑, 总建筑面积约为 400m <sup>2</sup> , 用于办公。	租用唐家工业园办公楼底层东两大间, 二层整层	
仓储工程	原料仓储区	建筑面积约为 120m <sup>2</sup> , 在租用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 用于原料的仓储。	依托现有建筑	
	成品仓储区	建筑面积约为 160m <sup>2</sup> , 在租用生产车间划出固定区域, 用于成品的仓储。	依托现有建筑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供水量为 420m <sup>3</sup> /a, 全部为生活用水。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量为 336m <sup>3</sup> /a, 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 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200000 度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生活污水排水管网。	
	废气处理	部装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新建,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刮灰废气		
		木材下料粉尘	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泡沫塑料板切割粉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砂轮打磨粉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数控加工粉尘	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原子灰打磨粉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腻子灰打磨粉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钢材下料粉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0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	位于焊接车间外西侧，建筑面积 6m <sup>2</sup> ，设置废气导出净化装置，采取“五防措施”，设置安装视频监控。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本项目从事模具制造，主要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模具主要用于铸造企业，主要材质为木模以及塑料模具，分为上下两个模具，组成一套，同时为了增加模具的强度，采用钢材制作出底座及主体骨架。本项目主要生产木制模具以及塑料模具，钢质底座及骨架为委外加工。

**下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木模具与塑料模具，二者生产工艺相似，仅原料使用情况不同。木模具以木材为原料，塑料模具以泡沫塑料板为原料。生产木质模具时，将外购的松木、多层板用带锯机、平刨机、压刨机、切割机等设备切割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产生木材下料粉尘 G1、木材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1。生产塑料模具时，用刀具对泡沫塑料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粉尘 G2，塑料边角料 S2。

**委外加工：** 将外购的钢材按照客户需求委外加工成底座及骨架。

**补焊：** 加工好的底座经车辆运输至厂内暂存，由质检人员对底座进行检验，若发现底座存在脱焊现象，及时进行补焊。补焊采用气保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3、焊渣S3。

**砂轮打磨：** 焊接过后的焊缝需要砂轮打磨机进行清理，产生砂轮打磨粉尘G4，废砂轮片S4，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2。

**部装：**人工将加工后的木材利用白胶、钉子与金属底座进行组装，泡沫塑料板利用白胶与金属底座进行组装，此过程产生部装废气，主要为白胶使用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 G5，涂刷白胶过程产生废刷子 S5。

**数控加工：**利用龙门数控将部装后的木材或者泡沫塑料工件加工至所需形状、尺寸。此过程产生数控加工粉尘G6、木材边角料S6，塑料边角料S7，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3。

**刮灰：**加工后的工件需要对表面进行刮灰处理以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其中木制模具刮原子灰，塑料模具刮腻子灰。

刮涂原子灰工艺如下：按比例将原子灰与固化剂调配后，人工用刮板将调和后的原子灰均匀刮涂在木材模具表面，并自然干燥 2~3 小时，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7，主要为原子灰挥发出来的少量苯乙烯。

刮涂腻子灰工艺为人工将腻子灰均匀涂刮在泡沫塑料模具表面，并自然干燥 2~3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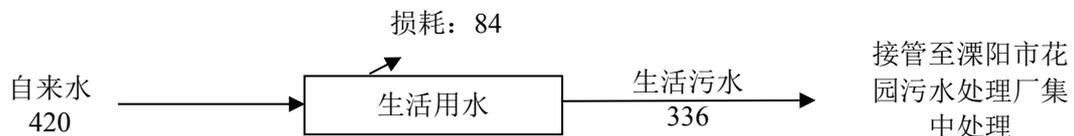
**砂纸打磨：**刮涂后的工件用砂纸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原子灰打磨粉尘 G8-1、腻子灰打磨粉尘 G8-2 以及废砂纸 S8。

原子灰固化后用砂纸进行打磨，再次涂抹原子灰，如此重复三次，直至表面光滑平整。腻子灰只需刮涂一遍。

**钢材下料：**将外购的钢材（主要为钢丝）根据需求用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该过程产生钢材下料粉尘 G9，钢材边角料 S9，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4。

**组装：**用切割好的钢丝将一套模具的上下两个模具连接固定，运输出厂定。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唐家工业园闲置的 17 号、21 号厂房，项目入驻前厂房为空置状态，现场无设备、物料遗留。

唐家工业园目前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排口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废水排放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及排口。

本项目依托的厂房目前闲置，无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地表水环境

#####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最终汇入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内容，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规划为III类水。老戴埠河未划定水功能区，下游及周边水功能区分别为南河溧城镇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因此，纳污河流老戴埠河参照执行III类水质标准。

#####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南河、老戴埠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TP	NH <sub>3</sub> -N	高锰酸盐指数
III类	6~9	≤20	≤4	≤0.2	≤1.0	≤6

#####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的南河、老戴埠河水环境质量数据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可行。

根据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8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 2、大气环境

#####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标准，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照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 总烃	1小时平均	2		mg/m <sup>3</sup>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 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苯乙烯	1小时平均	1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

###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份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3 年度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O<sub>3</sub>。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空气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 6 号唐家工业园 17 号厂房、21 号厂房，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b>6、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原子灰、白胶等均为桶装，储存在原料仓储区，需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7、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原子灰、白胶等均为桶装，储存在原料仓储区，需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村庄。</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目前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限值，其它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p>

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限值;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pH、SS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限值。另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已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2023年3月28日实施,根据该标准内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接管口排放标准	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COD	320
			SS	28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当前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IV类标准限值	COD	30
			氨氮	1.5
			TP	0.3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标准限值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SS	10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COD	20
			氨氮	1.0
			TP	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1标准限值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其他)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乙烯	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p><b>4、固废</b></p> <p>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p> <p>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总量控制指标	<b>1、总量控制指标</b>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36	0	336	336
		COD		0.1008	0	0.1008	0.0067
		SS		0.084	0	0.084	0.0034
		NH <sub>3</sub> -N		0.0084	0	0.0084	0.0003
		TN		0.0134	0	0.0134	0.0034
		TP		0.0017	0	0.0017	0.00007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	0.081	0.009	0.009
			苯乙烯	0.054	0.049	0.005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1.335	1.1478	0.1872	0.1872
			非甲烷总烃	0.01	0	0.01	0.01
			苯乙烯	0.006	0	0.006	0.006
注：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							
<p>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指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外部水环境的量，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二期排放标准限值，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限值，分别为COD≤20mg/L、SS≤10mg/L、NH<sub>3</sub>-N≤1mg/L、TN≤10mg/L、TP≤0.2mg/L。</p>							
<b>2、总量平衡方案</b>							

### (1) 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减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9t/a，新增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36t/a，废水中COD、SS、NH<sub>3</sub>-N、TN、TP的接管量分别为0.1008t/a、0.084t/a、0.0084t/a、0.0134t/a、0.0017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0067t/a、0.0034t/a、0.0003t/a、0.0034t/a、0.00007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现场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污染物浓度。</p> <p>3、施工噪声</p> <p>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p> <p>4、施工期固废</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p> <p>5、振动</p> <p>本项目不涉及地基开挖等振动较大的设备。</p> <p>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	---

## 一、废水

### 1、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配套员工 28 人，白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5m<sup>3</sup>/(人.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20m<sup>3</sup>/a，产污率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36m<sup>3</sup>/a，其中 COD、SS、NH<sub>3</sub>-N、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50mg/L、25mg/L、40mg/L、5mg/L，则 COD、SS、NH<sub>3</sub>-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008t/a、0.084t/a、0.0084t/a、0.0134t/a、0.0017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36	pH (无量纲)	7.0~7.5	/
		COD	300	0.1008
		SS	250	0.084
		NH <sub>3</sub> -N	25	0.0084
		TN	40	0.0134
		TP	5	0.0017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列出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处理设施包含：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为可行性技术。

###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水量	/	336	化粪池收集	/	336	/	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
	COD	300	0.1008		300	0.1008	320	
	SS	250	0.084		250	0.084	280	
	NH <sub>3</sub> -N	25	0.0084		25	0.0084	35	
	TN	40	0.0134		40	0.0134	45	
	TP	5	0.0017		5	0.0017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41132	31.383564	0.03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7:30-11:30 13:00-17:00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COD	20
									SS	10
									氨氮	1.0
									TN	10 (12)
									TP	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0336	0.1008
			SS	250	0.00028	0.084
			NH <sub>3</sub> -N	25	0.000028	0.0084
			TN	40	0.000045	0.0134
			TP	5	0.000006	0.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08	
		SS			0.084	

	NH <sub>3</sub> -N	0.0084
	TN	0.0134
	TP	0.0017

####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 (1) 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溧城镇花园村，占地面积为 73400 平方米，花园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8.0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已建工程 3.0 万 m<sup>3</sup>/d，二期在建工程 3.0 万 m<sup>3</sup>/d，三期工程规划 2.0 万 m<sup>3</sup>/d。主要收集和处理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总服务面积约为 60km<sup>2</sup>。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接管水量约为 2.9 万 m<sup>3</sup>/d，本项目位于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新增污水接管量约为 1.12m<sup>3</sup>/d，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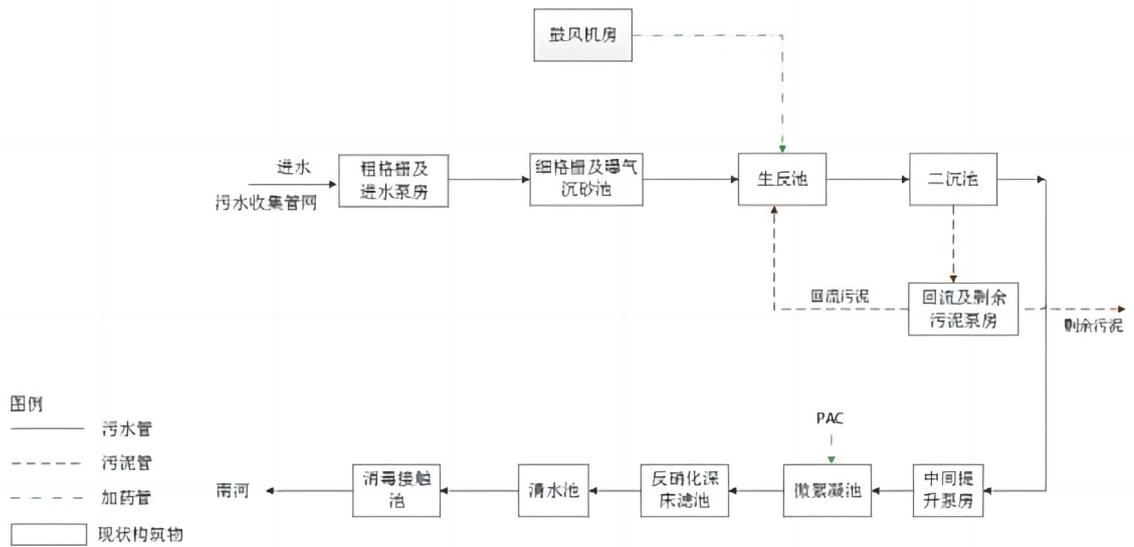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COD	320	300
			SS	280	250
			氨氮	35	25
			TN	45	40
			TP	5.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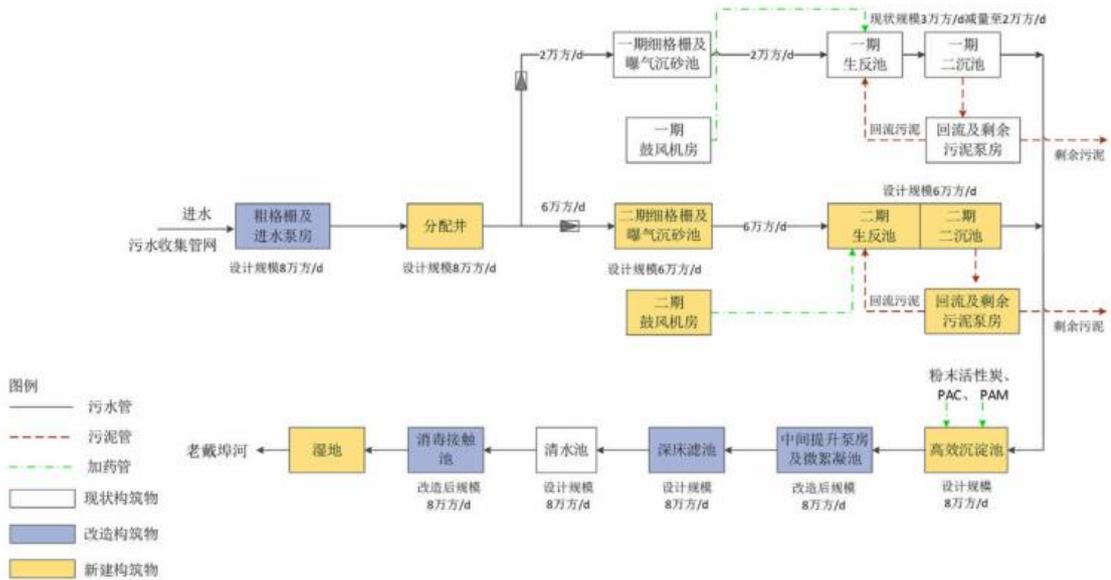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现采用预处理+改良A<sup>2</sup>/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废水，二期提标改造采用预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老戴埠河内。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流程图



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漯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根据漯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近期生活污水尾水排入南河，对南河水质影响较小，远期排入老戴埠河，对老戴埠河水质影响较小。

## 5、监测要求

###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pH、COD、SS、 NH <sub>3</sub>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 1、废气产生情况

#### (1) 木材下料粉尘 (G1)

本项目松木、多层板下料过程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5kg/立方米-产品，项目需下料的松木、多层板的量分别为 260m<sup>3</sup>/a、280m<sup>3</sup>/a，则木材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3t/a。

#### (2) 泡沫塑料板切割粉尘 (G2)

本项目泡沫塑料板切割过程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产污系数表中，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加工泡沫塑料板的原料量为 300m<sup>3</sup>/a，泡沫塑料板密度约为 0.05~0.1g/cm<sup>3</sup>，本项目取 0.08g/cm<sup>3</sup>，则需加工泡沫塑料板的量约为 24t/a，则泡沫塑料板数控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3t/a。

#### (3) 焊接烟尘 (G3)

本项目加工好的底座经车辆运输至厂内暂存，由质检人员对底座进行检验，若发现底座存在脱焊现象，及时进行补焊，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产物系数表中，实芯焊丝焊接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 0.5t/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5t/a。

#### (4) 砂轮打磨粉尘 (G4)

焊接过后的焊缝需要砂轮打磨机进行清理，产生砂轮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产污系数表中，打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一原料，项目需打磨的工件量约为 100t/a，则砂轮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2t/a。

#### (5) 部装废气 (G5)

本项目部装使用白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白胶的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 33%，水 63~64%，聚乙烯醇 3%，残存单体≤1%，其中残存单体在使用过程会全部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白胶的用量为 4t/a，考虑环境影响最大化，残存单体含量按照 1%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

#### (6) 数控加工粉尘 (G6)

本项目使用龙门数控将木材、泡沫塑料板加工至所需形状、尺寸，加工过程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磁性材料、半导体材料、木材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596g/kg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加工的松木、多层板的量分别为 260m<sup>3</sup>/a、280m<sup>3</sup>/a，松木密度约为 0.4~0.7g/cm<sup>3</sup>，本项目取 0.55g/cm<sup>3</sup>，多层板密度约为 0.55~0.75g/cm<sup>3</sup>，本项目取 0.65g/cm<sup>3</sup>，则需下料的松木、多层板的量约为分别为 143t/a、

182t/a，则木材数控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2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聚合物材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351g/kg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加工泡沫塑料板的原料量为 24t/a，则泡沫塑料板数控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t/a。因此，本项目数控加工过程粉尘总产生量为 0.13t/a。

(7) 刮灰废气 (G7)

本项目刮灰使用原子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子灰的成分为树脂 30~35%，苯乙烯 1~2%，防沉剂 1~2%，分散剂 0.5~1%，促进剂（钴水）0.5~1%，滑石粉 57~69%，其中苯乙烯在刮灰及干燥过程会全部挥发出来。本项目原子灰的用量为 3t/a，考虑环境影响最大化，苯乙烯的含量按照 2%计，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6t/a。

(8) 原子灰打磨粉尘 (G8-1)

本项目原子灰固化后对工件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腻子打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166 千克/吨一原料，项目原子灰用量为 3t/a，则原子灰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t/a。

(9) 腻子灰打磨粉尘 (G8-2)

本项目腻子灰固化后对工件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腻子打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166 千克/吨一原料，项目腻子灰用量为 1t/a，则腻子灰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7t/a。

(10) 钢材下料粉尘 (G9)

本项目钢材下料过程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产污系数表中，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下料的钢材的量约为 10t/a，则钢材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木材下料粉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木材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5kg/立方米-产品，需下料的松木、多层板的量分别为 260m <sup>3</sup> /a、280m <sup>3</sup> /a，钢材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需下料的钢材的量约为 10t/a	0.13
泡沫塑料板切割粉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需加工泡沫塑料板的量约为 24t/a	0.13
焊接烟尘 G3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 0.5t/a	0.005
砂轮打磨粉尘 G4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一原料，项目需打磨的工件量约为 100t/a	0.22
部装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残存单体含量≤1%，本项目以 1%计，	0.04

			项目白胶使用量 4t/a	
数控加工粉尘 G6	颗粒物	系数法	木材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596g/kg 原料，需加工木材的原料量约为 325t/a；聚合物材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351g/kg 原料，需加工泡沫塑料板的原料量约为 24t/a	0.13
刮灰废气 G7	苯乙烯	系数法	原子灰中苯乙烯含量为 1~2%，考虑苯乙烯全部挥发，本项目原子灰用量为 3t/a	0.06
原子灰打磨粉尘 G8-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166 千克/吨一原料，项目原子灰用量为 3t/a	0.5
腻子灰打磨粉尘 G8-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166 千克/吨一原料，项目腻子灰用量为 1t/a	0.17
钢材下料粉尘 G9	颗粒物	系数法	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需下料的钢材的量约为 10t/a	0.05

## 2、废气治理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部装废气、刮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考虑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均考虑 90%。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6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54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4t/a、苯乙烯的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4t/a、苯乙烯的排放量为 0.006t/a。

②木材下料粉尘经集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考虑 90%，颗粒物处理效率考虑 95%，经计算，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③由于切割工位不固定，泡沫塑料板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考虑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

④由于焊接工位不固定，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考虑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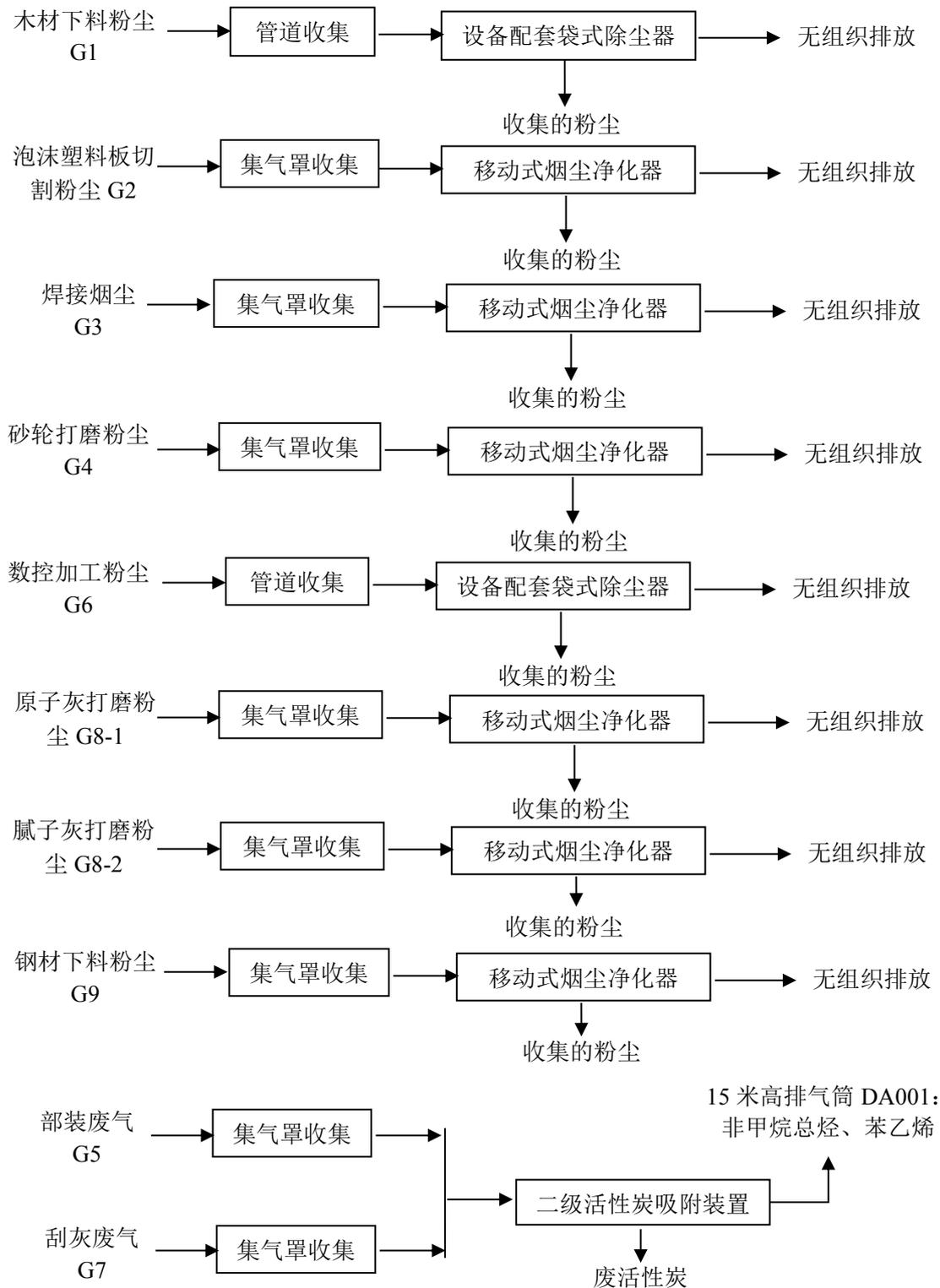
⑤由于砂轮打磨工位不固定，砂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考虑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⑥数控加工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考虑 90%，颗粒物处理效率考虑 95%，经计算，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⑦由于原子灰打磨工位不固定，原子灰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考虑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

⑧由于腻子灰打磨工位不固定，腻子灰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考虑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

⑨由于钢材下料工位不固定，钢材下料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考虑 90%，颗粒物处理效率考虑 95%，经计算，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捕集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木材下料粉尘 G1	颗粒物	管道收集	90%	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	95%	无组织排放
	泡沫塑料板切割粉尘 G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无组织排放
	砂轮打磨粉尘 G4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无组织排放
	部装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刮灰废气 G7	苯乙烯	集气罩收集	90%		90%	
	数控加工粉尘 G6	颗粒物	管道收集	90%	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	95%	无组织排放
	原子灰打磨粉尘 G8-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无组织排放
	腻子灰打磨粉尘 G8-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无组织排放
	钢材下料粉尘 G9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无组织排放
焊接车间	焊接烟尘 G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无组织排放

### 3、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下料粉尘、数控加工粉尘采用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部装废气、刮灰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内容，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性技术。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依靠编织的或毡织的滤布作为过滤材料，通过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燥空气则通过滤袋纤维间的缝隙排走，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粉尘的目的。这一过程涉及多种作用力，包括筛分、惯性、黏附、扩散和静电等，共同作用以捕集灰尘。具体来说，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随后，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通过脉冲喷吹等方式清除滤袋上的积尘，以保持除尘器的持续高效运行。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烟尘由吸气罩吸入烟尘净化器中，首先通过净化器的第一层阻火网，可对大颗粒状及火星颗粒进行分离截流。初步过滤后的空气再进入第二层滤芯防护板，防护板对其进行分流及避免残留火星进入第三层主过滤芯进行终极净化，主过滤芯的过滤效果可达到 99%，过滤后的干净空气通过净化器下方排风口，直接排入室内循环。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 活性炭装置设计规范

①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本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设计单个箱体尺寸（mm）		长 1000×宽 800×高 600
设计风量（Nm <sup>3</sup> /h）		3000
箱体过滤截面积（m <sup>2</sup> ）		0.48
二级活性炭装置数量		1 套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着火点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碘量值	≥800
	灰分	15%
	使用温度	≤40℃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BET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填充密度	0.42g/cm <sup>3</sup>
	更换频次	三个月 1 次
箱体单次填充量		单个炭箱 60kg，两个炭箱合计 120kg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VOCs 的量为 0.081t/a，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处理效率 90%，则计算得削减浓度为 11.4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20	20%	11.4	3000	8	88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汇总内容：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一次填装量约 120kg，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081t/a，经公式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8 天，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61t/a。

####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内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按规范做好活性炭装置运行台账。

#### 4、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1) 有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老厂区）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直径(m)	烟气出口温度(K)	排放方式	工作时间(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部装废气 G2	3000	非甲烷总烃	5	0.015	0.03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	0.0017	0.004	60	3	15	0.3	293	间歇	2400
刮灰废气 G7		苯乙烯	7.7	0.023	0.054		90		苯乙烯	0.7	0.002	0.005	/	6.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s)	烟气温度/K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9.440378	31.383707	15	0.3	11.8	29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木材下料粉尘 G1	颗粒物	0.13	0.114	0.016	间歇	2400 (64×37.5)	5
	泡沫塑料板切割粉尘 G2	颗粒物	0.13	0.114	0.016	间歇		
	砂轮打磨粉尘 G4	颗粒物	0.22	0.19	0.03	间歇		
	部装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004	间歇		
	数控加工粉尘 G6	颗粒物	0.13	0.114	0.016	间歇		
	刮灰废气 G7	苯乙烯	0.006	0	0.006	间歇		
	原子灰打磨粉尘 G8-1	颗粒物	0.5	0.427	0.073	间歇		
	腻子灰打磨粉尘 G8-2	颗粒物	0.17	0.142	0.028	间歇		
	钢材下料粉尘 G9	颗粒物	0.05	0.043	0.007	间歇		
	合计	颗粒物	1.33	1.144	0.186	间歇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		0.01	0	0.01				
苯乙烯		0.006	0	0.006				
焊接车间	焊接烟尘 G3	颗粒物	0.005	0.0038	0.0012	间歇	878 (15.5×56.6)	5

本项目建成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 Y 向长度/m	面源 X 向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440711	31.383685	18.5	64	37.5	90	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78
											非甲烷总烃	0.0041
											苯乙烯	0.0025
2	焊接车间	119.439656	31.383723	19.5	15.5	56.6	90	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05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导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事故排放，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年故障 3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部装废气、刮灰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5	0.015	0.5	3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及时更换破损的滤袋，及时更换活性炭
			苯乙烯	7.7	0.023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8	3.619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041	0.042	50	
	苯乙烯	0.0025	12.691	50	
焊接车间	颗粒物	0.0005	0.016	50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

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值为准。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焊接车间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6、异味影响分析

由于原子灰刮灰过程会有少量异味（苯乙烯），该气体可刺激人、畜呼吸道，引起呼吸道疾病，同时引起皮肤炎症、神经系统损伤等健康问题。经分析可知，针对原子灰刮灰产生的苯乙烯，在该工段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对厂区及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控。企业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确保异味控制措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苯乙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

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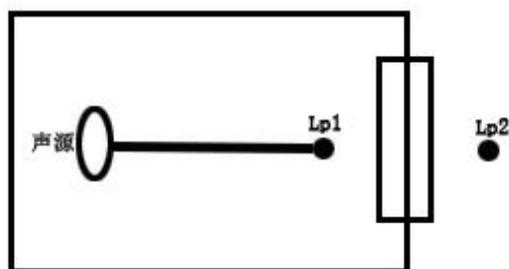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 3、噪声影响况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 (1)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 (2) 室外点声源的预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

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龙门数控	4.5~6m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60	3	2	3	65.5	7:30-11:30 13:00-17:00	20	51.3	1
2		龙门数控	5~6m	75		55	3	2	3	65.5				
3		龙门数控	3.5~5m	75		50	3	2	3	65.5				
4		龙门数控	3~4m	75		45	3	2	3	65.5				
5		平刨机	MB504F	80		18	10	1	10	60.0				
6		平刨机	MB504F	80		20	10	1	10	60.0				
7		平刨机	MB504F	80		22	10	1	10	60.0				
8		带锯机	MJ346E	80		18	12	1	12	58.4				
9		带锯机	MJ346E	80		22	12	1	12	58.4				
10		带锯机	MJ346E	80		18	13	1	13	57.7				
11		带锯机	MJ346E	80		22	13	1	13	57.7				
12		压刨机	MB105H	80		3	15	1	3	70.5				
13		裁板锯	MJ6128	80		18	16	1	16	55.9				
14		裁板锯	MJ6128	80		20	16	1	16	55.9				
15		裁板锯	MJ6128	80		22	16	1	16	55.9				
16		砂轮打磨机	/	78		20	3	1	3	68.5				
17		砂轮打磨机	/	78		23	3	1	3	68.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砂轮打磨机	/	78	26	3	1	3	68.5
19	切割机	/	80	24	28	1	24	52.4

注：上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经纬度：119.440374,31.383479，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	51.3	/	达标	/
2	南厂界	65	/	51.3	/	达标	/
3	西厂界	65	/	51.3	/	达标	/
4	北厂界	65	/	26.7	/	达标	/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四、固废

##### 1、固废产生情况

###### (1) 木材边角料 (S1、S6)

松木、多层板下料、数控加工过程产生木材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t/a。

###### (2) 塑料边角料 (S2、S7)

泡沫塑料板下料、数控加工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

###### (3) 焊渣 (S3)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实芯焊丝的损失系数取 0.2，实芯焊丝的用量为 0.5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1t/a。

###### (4) 废砂轮片 (S4)

本项目焊接过后的焊缝需要砂轮打磨机进行打磨，产生废砂轮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 1t/a。

###### (5) 废刷子 (S5)

涂刷白胶过程产生废刷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刷子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 (6) 废砂纸 (S8)

本项目原子灰刮涂固化后需用砂纸打磨，产生废砂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02t/a。

###### (7) 钢材边角料 (S9)

钢材切割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

###### (8)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钉子、砂轮片、砂纸、白胶（白胶包装为内衬塑料袋的桶装，包装桶不沾染白胶）、腻子灰等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年用量及包装规格，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情况核算如下：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核算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物数量 (个/a)	单个包装物重量 (g)	废包装材料重量合计 (t/a)
腻子灰	1	塑料桶装，3kg/桶	334	300	0.1
白胶	4	内衬塑料袋的塑料桶装，20kg/桶	200	1000	0.2
刷子	0.1	纸盒装，5支/盒	20	80	0.0016
钉子	2	纸盒装，10kg/盒	200	80	0.016
实芯焊丝	0.5	纸箱装，5kg/箱	100	100	0.01
砂纸	1000 张/年	盒装，100 张/盒	10	100	0.001
砂轮片	1	盒装，25 片/盒	40	100	0.004
合计					0.3326

由上表核算可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326t/a。

(9) 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布袋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

(1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下料、数控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设备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砂轮打磨粉尘、腻子灰打磨粉尘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7208t/a。

(11) 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

企业生产使用的白胶为内衬塑料袋的桶装，使用后废塑料袋内会残余少量白胶，产生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白胶年用量及包装规格，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的产生情况核算如下：

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产生情况核算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塑料袋数量 (个/a)	单个塑料袋重量 (g)	废包装袋重量合计 (t/a)
白胶	4	内衬塑料袋的桶装，20kg/桶	200	10	0.002

由上表核算可知，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12) 固化剂废包装管

企业生产使用的固化剂为铝管装，使用后产生固化剂废包装管。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化剂年用量及包装规格，固化剂废包装管的产生情况核算如下：

固化剂废包装管产生情况核算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铝管数量 (个/a)	单个铝管重量 (g)	铝管重量合计 (t/a)
固化剂	0.014	铝管装，70g/支	200	10	0.002

由上表核算可知，固化剂废包装管的产生量约为 200 个，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化剂废包装管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13) 原子灰废包装桶

企业生产使用的原子灰为桶装，使用后产生原子灰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原子灰年用量及包装规格，原子灰废包装桶的产生情况核算如下：

原子灰废包装桶产生情况核算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桶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桶重量 (g)	包装桶重量合计 (t/a)
原子灰	3	桶装，15kg/桶	200	800	0.16

由上表核算可知，原子灰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200 个，约为 0.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原子灰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14) 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

本项目原子灰刮涂固化后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计算，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量约为 0.42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12，900-251-12。

（15）废活性炭

企业部装、原子灰刮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参考前文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章节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56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16）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28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木材边角料	下料、数控加工	固态	松木、多层板	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a
2	塑料边角料	下料、数控加工	固态	泡沫塑料板	0.5	√	/		4.2.a
3	钢材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材	3	√	/		4.2.a
4	废砂轮片	组装	固态	砂轮片	1	√	/		4.1.h
5	废刷子	白胶涂刷	固态	沾有白胶的刷子	0.02	√	/		4.1.h
6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1	√	/		4.1.h
7	废砂纸	刮灰后打磨	固态	砂纸	0.02	√	/		4.1.h
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3326	√	/		4.1.h
9	废布袋	除尘装置	固态	沾有粉尘的布袋	0.02	√	/		4.3.n
1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	固态	木屑粉、焊接灰等	0.7208	√	/		4.3.a
11	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	白胶包装	固态	沾有白胶的塑料袋	0.002	√	/		4.1.h
12	固化剂废包装管	固化剂包装	固态	沾有固化剂的包装管	0.002	√	/		4.1.h
13	原子灰废包装桶	原子灰包装	固态	沾有原子灰的包装桶	0.16	√	/		4.1.h
14	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	除尘装置	固态	原子灰	0.427	√	/		4.3.a
1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0.561	√	/		4.3.l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4.2	√	/		-
----	------	--------	----	------	-----	---	---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数控加工	固态	松木、多层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9-S17	4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数控加工	固态	泡沫塑料板		/	SW17	900-003-S17	0.5
3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3
4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组装	固态	砂轮片		/	SW59	900-099-S59	1
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1
6	废砂纸	一般固废	刮灰后打磨	固态	砂纸		/	SW59	900-099-S59	0.02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3326
8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沾有粉尘的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2
9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木屑粉、焊接灰		/	SW59	900-099-S59	0.7208
10	废刷子	危险废物	白胶涂刷	固态	沾有白胶的刷子		T/In	HW49	900-041-49	0.02
11	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白胶包装	固态	沾有白胶的塑料袋		T/In	HW49	900-041-49	0.002
12	固化剂废包装管	危险废物	固化剂包装	固态	沾有固化剂的包装管		T/In	HW49	900-041-49	0.002
13	原子灰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子灰包装	固态	沾有原子灰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6
14	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	危险废物	除尘装置	固态	原子灰		T, I	HW12	900-251-12	0.427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561
1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2	白胶包装	固态	沾有白胶的塑料袋	白胶	不定期	T/In	密封加盖，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2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2	白胶涂刷	固态	沾有白胶的刷子	白胶	不定期	T/In	密封袋保存，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3	固化剂废包装管	HW49	900-041-49	0.002	固化剂包装	固态	沾有固化剂的包装管	固化剂	不定期	T/In	密封加盖，装袋保存，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4	原子灰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6	原子灰包装	固态	沾有原子灰的包装桶	原子灰	不定期	T/In	密封加盖，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5	除尘器收集的原子	HW12	900-251-12	0.427	除尘装置	固态	原子灰	原子灰	不定期	T, I	密封袋保存，并贴上标签，

	灰粉										危废库房内 分区存放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6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个月	T	存放于密封吨袋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木头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废砂轮片综合利用；焊渣、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废刷子（HW49，900-041-49）、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HW49，900-041-49）、固化剂废包装管（HW49，900-041-49）、原子灰废包装桶（HW49，900-041-49）、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HW12，900-251-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数控加工	SW17	900-009-S17	4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数控加工	SW17	900-003-S17	0.5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SW17	900-001-S17	3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组装	SW59	900-099-S59	1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SW59	900-099-S59	0.1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6	废砂纸	一般固废	刮灰后打磨	SW59	900-099-S59	0.02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0.3326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8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SW59	900-099-S59	0.02	综合处理	综合利用单位
9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SW59	900-099-S59	0.7208	综合处理	综合利用单位
10	废刷子	危险废物	白胶涂刷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白胶包装	HW49	900-041-49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固化剂废包装管	危险废物	固化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3	原子灰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子灰包装	HW49	900-041-49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	危险废物	除尘装置	HW12	900-251-12	0.4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0.5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2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拟建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6m<sup>2</sup>）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暂存区的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③危废在危废暂存区暂存时应放置在托盘内，以防危废泄露污染周边环境。

④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⑤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刷子（HW49，900-041-49）、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HW49，900-041-49）、原子灰废包装桶（HW49，900-041-49）、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HW12，900-251-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本项目建成后所需危废库房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三个月暂存量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 (m <sup>2</sup> )
1	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4	约 1kg	密封袋暂存	0.1
2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2	约 5kg	密封袋暂存	0.1
3	固化剂废包装管	HW49	900-041-49	0.002	约 0.5kg	密封袋暂存	0.1

4	原子灰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0个桶, 约0.16	50个桶, 约0.04t	密封加盖后暂存(三层堆放, 缠绕膜固定)	2
5	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	HW12	900-251-12	0.427	约0.11t	密封袋暂存	0.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61	约0.13t	密封吨袋暂存	0.5
合计				3.169	331.5kg	/	3.3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70%利用率)				/	/	/	4.7

由上表核算可知, 本项目拟建一间 6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

###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 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 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减小对环境的污染, 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

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 五、地下水、土壤

### (1)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生产车间	白胶、原子灰使用过程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间断
		地面漫流	白胶、原子灰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仓库	储运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白胶、原子灰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地面漫流	白胶、原子灰等	
危废库房	储运	垂直入渗	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原子灰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废活性炭等	残留在包装容器内的物料渗漏事故、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状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液态物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材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液态物料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 (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 ①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 ② 过程防控措施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

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厂房内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4) 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 6 号唐家工业园 17 号厂房、21 号厂房，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苯乙烯	100-42-5	10	0.015	0.00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2	原子灰	/	100	0.75	0.007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
3	白胶	/	100	0.8	0.008	
4	危险废物	/	100	0.33	0.0033	
合计					0.0203	/

注：苯乙烯最大存在量按照原子灰最大存在量中苯乙烯的含量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203，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模具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有：下料、补焊、砂轮打磨、部装、数控加工、刮灰、砂纸打磨、组装、检验。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300℃），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原子灰、白胶	生产车间、原料仓储区	仓储区：原子灰、白胶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未能及时收集，泄漏后挥发出有机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水体。 生产过程因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物料泄露，污染周边大气环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水体。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库房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炔）	废气治理装置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废气治理装置未采取有效的防爆措施，可导致燃烧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原子灰、白胶泄漏污染大气环境； 白胶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泄漏事故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等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东南侧茶亭河
其他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苯乙烯	否	/	委托监测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 (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 (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泄漏的具体物质，如原子灰、白胶大量泄漏，监测因子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泄漏的具体物质，如原子灰、白胶大量泄漏，监测因子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除泄漏的具体物质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

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原子灰、白胶等均为桶装，储存在原料仓储区，需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依托出租方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企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需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4	封堵设施	厂区不紧邻河道，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试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视泄漏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III 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2) 环境应急管理**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企业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 (四)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 (1) 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 (2) 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20	办公楼
2		防毒面具	1	办公楼
3		防护眼罩	4	办公楼
4	围堵物资	砂箱	1	生产车间
5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15	生产车间
6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办公楼
7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2	办公楼
8		担架	1	办公楼
9		应急救援药箱	1	办公楼
10	监视控制设施	视频监控	2	危废仓库
11		火灾报警装置	1	生产车间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装置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5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处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协力铸造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古县街道勤业路6号唐家工业园17号厂房、21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E 119度 26分 26.592秒，北纬N 31度 123分 1.417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子灰、白胶、危险废物等。 分布位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储区、危废库房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大气：原子灰、白胶泄漏污染大气环境；原子灰、白胶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

地下水等)	<p>大气环境。</p> <p>地表水：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p> <p>土壤、地下水：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p> <p>②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③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p> <p>②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p> <p>③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④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 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p><b>八、电磁辐射</b></p> <p>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部装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刮灰废气 G7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木材下料粉尘 G1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泡沫塑料板切割粉尘 G2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G3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轮打磨粉尘 G4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数控加工粉尘 G6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子灰打磨粉尘 G8-1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腻子灰打磨粉尘 G8-2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钢材下料粉尘 G9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木头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钢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废砂轮片综合利用；焊渣、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废刷子（HW49，900-041-49）、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HW49，900-041-49）、固化剂废包装管（HW49，900-041-49）、原子灰废包装桶（HW49，900-041-49）、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HW12，900-251-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			

	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p> <p>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 \text{cm/s}</math>），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②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③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p> <p>②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p> <p>③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④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p> <p>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等。</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9	-	0.009	+0.009
		苯乙烯	-	-	-	0.005	-	0.005	+0.00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872	-	0.1872	+0.1872
		非甲烷总烃	-	-	-	0.01	-	0.01	+0.01
		苯乙烯	-	-	-	0.006	-	0.006	+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336	-	336	+336	
	COD	-	-	-	0.1008	-	0.1008	+0.1008	
	SS	-	-	-	0.084	-	0.084	+0.084	
	NH <sub>3</sub> -N	-	-	-	0.0084	-	0.0084	+0.0084	
	TN	-	-	-	0.0134	-	0.0134	+0.0134	
	TP	-	-	-	0.0017	-	0.0017	+0.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	-	-	4	-	4	+4	
	塑料边角料	-	-	-	0.5	-	0.5	+0.5	
	钢材边角料	-	-	-	3	-	3	+3	
	废砂轮片	-	-	-	1	-	1	+1	
	焊渣	-	-	-	0.1	-	0.1	+0.1	
	废砂纸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	-	-	0.3326	-	0.3326	+0.3326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7208	-	0.7208	+0.7208
危险废物	沾有白胶的废包装袋	-	-	-	0.002	-	0.002	+0.002
	废刷子	-	-	-	0.02	-	0.02	+0.02
	固化剂废包装管	-	-	-	0.002	-	0.002	+0.002
	原子灰废包装桶	-	-	-	0.16	-	0.16	+0.16
	除尘器收集的原子灰粉	-	-	-	0.427	-	0.427	+0.427
	废活性炭	-	-	-	0.561	-	0.561	+0.56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2	-	4.2	+4.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与附件

###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房分布图

附图 5：厂区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6：天目湖镇产业园区布局规划图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

###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白胶 MSDS